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32 期（总第 29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8月22日**

目　录

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印度知识产权制度中缺失的一环 3

泰国的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与版权：主要挑战和潜在的解决方案 11

统一专利法院关于专利撤销程序中反诉修改的裁决 15

统一专利法院成立两周年：为何其影响力日益增强 17

德国慕尼黑法院判定英诺赛科停止在德国销售氮化镓产品 28

惠普在慕尼黑地方法院成功捍卫其打印机墨盒专利..... 29

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印度知识产权制度中缺失的一环

背景介绍

印度经常会夸耀自己是具备文化和生态多样性的国家之一，同时也会以本土人民几个世纪以来积累下的知识和聪明才智成果为傲。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往往具有非常高的价值，例如阿育吠陀（Ayurveda）和悉达（Siddha）等医学系统、民间传说、音乐、纺织品、手工艺和农业习俗。人们普遍认为这些都是来自过去的遗产，然而，恰恰相反，这些元素构成了一个活生生的动态系统，它们定义了不同群体的身份、精神性、谋生手段和每代人生存的方式。但是，在印度，用于保护创造力和知识（特别是知识产权）并采取措施的法律制度，在识别和保护这些类型的集体和文化遗产时却存在着很多不足。

受西方启发的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印度传统的知识产权模式之一，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之间带来了哲学与实践层面上的脱节。尽管印度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措施，如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和地理标志，但仍存在着一个重大的缺失环节。目前的制度并不全面，因此印度大部分的地区很容易受到生物剽窃、盗用和文化流失的影响。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性质

传统知识与其说是一种传递方式，不如说是一种实践方

式。人们必须将其看成是一种贴合实际的、不断变化的知识宝库，并且经过某一代人的蓬勃发展最终作为优良传统以口头或模仿的方式传承下来。从广义上来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传统知识定义为是出现在人们生活方式以及土著和本土群体中的的专有知识、创新和其他实践做法。其涵盖治疗方法、农业习俗、粮食生产以及环境保护等。

同样地，传统文化表达或民间传说表达则是指某种文化的有形和无形表现形式，如音乐、舞蹈、仪式、讲故事、符号、工艺和建筑风格等。这些传统代代相传，形成了一个群体的身份和精神特质，因此，它们是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财产和其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作品不同，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特点如下：经由口头传播的；涉及精神层面的；以及不断变化的。与专利或版权相比（二者都有时间限制并且需要在物理层面上进行固定），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定义就是“集体的，并且旨在成为永久性的”。它们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并获得新的形式，同时又不失经典的本质。不过，这些特点也使得它们难以获得保护，因为严格的知识产权法会对新颖性、作者身份和原创性提出要求。

印度现有知识产权框架内的局限性

印度已经提出了一些应对措施来遏制他人滥用其传统知识的行为。然而，这些措施主要是防御性的，只能为特定群体提供有限的权利并协助他们分享到应得的利润。

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

印度在这一领域中设立的最伟大的项目之一就是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它是由印度科学与工业理事会和阿育吠陀、瑜伽和自然疗法，乌纳尼、悉达和顺势疗法部（也被称为印度传统医学部）共同提出的一项合作倡议。该项目将古印度文献中的传统医学知识翻译并分类成为国际专利审查员可以理解的形式。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拥有超过 45 万种配方，已阻止了数百件来自海外的错误专利申请。

尽管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目前已被证明是打击生物剽窃行为的有效对策，但它并没有赋予拥有此类知识的群体以任何有益的权利。在监管传统知识的使用时，这个项目并不能使本土人民分享到应得的利益或者赋予其必要的权利。

《2002 年生物多样性法案》

该法旨在控制人们对于印度传统知识和生物资源的获取，并要求他们在使用社会知识或资源之前先要获得同意，并以一种公平的方式来分配利益。印度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负责具体的执行工作。

该法案令人感到印象深刻。不过，尽管这项法案的初衷是好的，但其在实际运作时依然因为某些繁文缛节、负责合规问题的机构或遵守该法案的本地人的普遍无知而存在着缺陷。因此，该法案无法实现其承诺，即赋予土著人民以必要的权力。

2001 年的《植物品种保护和农民权利法》

这是一项赋予植物育种者和农民以权利的立法。它使农民能够保存和交易他们的种子，并且在借助传统资源培育现代植物品种的情况下，让农民群体有权分享到利益。而且，这也是全世界为数不多的承认农民在实现生物多样性过程中所起作用的法律之一。

然而，企业所拥有种子的影响力以及关于农民合法权利的信息共享的低水平，均影响到了该法案的效力。许多来自印度的农村群体甚至不知道印度宪法已赋予了他们以个人权利。

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版权

《印度专利法》第 3 条 p 款中的例外情形表明，传统知识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可申请专利保护，因为它们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大多数口头和特定群体的表达形式也不受版权法的保护，因为版权法需要固定的作品和个人作者的身份。商标的覆盖面过于狭窄，它们并不保护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达内容。

利用地理标志来保护与特定地区相关的产品（如大吉岭茶、羊绒和迈索尔丝绸）取得了部分的成功。然而，这种注册流程既困难又昂贵，而且也无法保护基本的方法或文化意义。

盗用和文化剥削的例子

这里发生了许多滥用和盗窃印度传统知识的事件，这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导致经济损失和文化破坏。

其中最著名的案例包括涉及姜黄伤口愈合特性的美国专利。这些信息进入印度的公共领域已有多年，但外国组织却可以为其申请专利。同样地，印楝因其具有杀虫剂的特性而被申请了专利，尽管在传统的印度村庄中人们已经使用了好几代人。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公司针对印度香米提出的专利申请让这种大米遇到了代价高昂的诉讼。这场争议让更多的人意识到了这一情况，并最终为印度设定了更多的防御工具，比如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

除了生物盗版之外，文化挪用也成为了一个主要问题。西方时装设计师在没有获得批准的情况下窃取并重新创造了古印度的产品。精神层面上的文化传统、对音乐和舞蹈的崇拜特质在很多电影和广告中都被商业化了，其中的原始含义也受到了打击。

当前仍有缺失的环节且需要一项专门的立法

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是印度的传统知识体系与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并不相容。关于知识产权的传统法律是基于个人作者的身份、固定在作品中的原创性和世俗权利制定出来的，而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本质上则是共有的，可口头转让的，并可代代相传的。

这种不相容不仅仅是法律技术问题，而是文化和哲学领域中的分歧。传统知识体系不仅是一种经济资产形式，同时还代表着精神实践习俗、身份以及共同的义务。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正在滥用着它们，并让某些神圣传统面临着变成普通商品的风险，从而剥夺了相应群体的权力。

印度不同法案和行政结构所造成的支离破碎的法律屏障并没有带来可用于保护传统社会的有效制度。为了弥补印度这一缺失环节所带来的差距，印度必须拥有适合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具体要求的专门的知识产权制度。

国际视野与 WIPO 条约

全世界已经认识到，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是无法用来充分保护传统知识的。在 2007 年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明确承认土著社区有权保护、拥有和发展其文化遗产与知识产权。

拟议的要在全球范围内使用的手段已经在 WIPO 政府间委员会中制定并修改了 20 多年。最近，WIPO 的《2024 年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代表着一个根本性的转变。它规定了在专利申请中公开原产地的要求，并要求进行有效且合理的利益分享，同时还指出全球的共识正在日益增强。

上述这些趋势使相应的道德和法律基础变得更加强大，从而让印度能够采用基于各个社区的整体保护架构。

印度的立法进展：传统知识法案草案

印度已经通过相关的法律采取了行动以提供专门的保护。2016 年的《传统知识法案》提议印度组建一个国家级别的权威机构，而且此类传统知识信托基金可由地方团体负责组织和运营。沙希．塔鲁尔（Shashi Tharoor）提出的《2022 年传统知识保护法案》在最近也取得了重要进展。

该法案提出了所谓的"知识壁架社区"的新概念，这些社区是控制和保障其传统知识的、从不同群体形成的法人实体。上述法案不认可注册的必要性，而是支持了有关群体所有权的实践做法，这种实践做法不需要对传统的知识产权形式进行调整。

此外，这部法案还承认传统知识在各国之间可以是共有的，而这将有助于集体所有权的保护和开展集体治理。至关重要的是，它还要求当事人要事先获得对方的同意、以公平的方式分享收益和提供保护（无需进行商业登记），并且与 WIPO 的新框架是最匹配的。

关于整体法律框架的建议

为了保护印度的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达，以下建议对于帮助印度开展这项工作来讲是至关重要的:

加快专门的立法

通过一项单一的、独立的法律，将对应群体的权利、精神价值和文化传承性确立为该法的组成要素，而不是这部法

律的例外。

扩大传统知识立法的覆盖范围

法案可涵盖从纺织、口头传统、音乐、舞蹈或农业习俗一直到药物制剂等诸多话题。

由对应群体主导的文献化记录

支持当地群体记录并创建出适合其文化的知识库，并保留控制权和原创性。

解决内部文化挪用问题

制定出相应措施，确保可以找出生产出不同形式艺术的弱势群体并向其支付必要的酬劳，即使是在国家层面上也要做到这一点。

建立起意识和法律能力

开展教育运动，使土著群体深入了解他们的权利，并寻求法律服务来阻止任何的非法侵入活动。

加强数字执法

监管和检查那些未经授权便擅自使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数字空间。设立快速法庭来处理这些违规行为。

结论

印度的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达形式不仅是一种智力资产，同时还是特定群体身份特征、文化和历经数十代人坚韧不拔精神属性的体现。然而，如果人们不了解这些文化以及基于不同群体作出的判例的话，即使是这些宝藏也很容易被掠夺

并在文化层面上遭到遗忘。

尽管诸如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和针对不同主题的法律等防御性战略工具是有用的，但其并不能作为基于相应权利的连续战略的替代选项。拟议的专门法律是一项积极的倡议，因为它会以全球最佳实践做法为基础，并以土著人民的实际经验为依据来提供保护。

有了如此强大的专门性的制度，印度可以捍卫其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出本国人民的声音，并就如何保护文化和维护正义给出示范。这从来都不是法律的问题，而是要为未来的人们拯救一个文明的灵魂。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泰国的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与版权：主要挑战和潜在的解决方案

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与数据抓取是现代人工智能系统开发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训练人工智能模型需要使用大型数据集来传授机器学习算法，并以此来识别出各种不同的模式、做出预测或生成新的内容。数据抓取是指从网站或数字来源处自动提取信息，通常是为了收集可用于高效训练人工智能的大量数据集。

随着上述这种训练方法变得越来越普遍，有关如何使用第三方内容（尤其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合法性问题也在

变得越来越重要。在泰国，人工智能开发人员所面临的法律环境主要受到《版权法》的影响，由于缺乏涉及合理使用例外的条款，这部法律带来了独特的挑战。本文探讨了人工智能开发者在泰国现行版权法律和实践做法下要面临的版权风险和法律层面上的不确定性，并为应对这一复杂环境提供了战略指导。

人工智能抓取和训练中的版权风险

与美国等其他一些司法管辖区有所不同的是，泰国的《版权法》没有就合理使用或公平处理例外情形做出规定。这种缺失对人工智能的开发人员造成了重大影响:

无法就人工智能训练提供一般性的辩护：除非适用特定的、狭隘的法定例外情形或者获得权利所有人的明确许可，否则任何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进行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行为都会被视为侵权。未经授权便在人工智能训练中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缺少法律依据。

权利许可负担的增加：开发人员必须为其训练数据集中所包含的每个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确立并获得相应的许可。考虑到有效的人工智能模型所需的数据规模和多样性，这个过程可能既不切实际又成本高昂。

法律层面上的模糊性和诉讼风险：缺乏明确的法定指导或判例法使开发人员处于法律上的灰色地带。目前并没有明确的先例可用来确定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用于人工智能训

练是否是可接受的或者可被视为是“微不足道的”。这种不确定性会让开发人员面临潜在的版权侵权指控，最终有可能收到禁令、提供损害赔偿或者接受刑事处罚。

对创新带来的寒蝉效应：责任风险与合规的复杂性可能会阻碍本地和外国实体在泰国开发或部署人工智能技术。这可能会扼杀创新并限制该国人工智能行业的增长。

国际合作的复杂性：人工智能的开发通常涉及跨境数据共享。如果在泰国部署或开展商业化活动，使用那些符合外国法律的数据训练出的模型仍可能违反泰国法律，从而使国际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技术转让工作变得更加复杂。

数据抓取和侵犯版权

如果数据抓取工作涉及未经授权便擅自复制或提取受保护作品的行为，那么这本身就有可能构成版权侵权。在泰国，缺乏有关合理使用例外情形的法规进一步加剧了这种风险。即使是为了收集训练数据集而复制网站内容的行为也可能要面临指控，而且无论这种使用是属于商业用途还是非商业用途，情况都是如此。开发人员必须意识到，根据泰国的版权法律，抓取可公开访问的内容并不会自动变成合法的行为。

有关管辖权的各项因素以及转让模型的考量因素

如果根据在泰国境外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人工智能模型在泰国境内进行了部署、商业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了人

们，那么泰国的版权法律也可适用于上述在境外实施的行为。此外，如果训练数据包含未经批准便在泰国进行了使用的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话，那么根据符合外国法律的数据展开训练的人工智能模型仍可能会在泰国法律的背景下构成侵权。这为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提出了额外的尽职调查要求。

给人工智能开发人员的建议

为了降低版权侵权风险，在泰国市场运营或锁定泰国市场的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应考虑到以下因素:

进行全面的权利清理工作：找出并获得训练数据集中所有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许可;

审查数据抓取的实践做法：避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复制或抓取受保护的作品;尊重相关网站上的服务条款和版权声明;

开展全面的记录保存工作：维护好有关权利许可与合规工作的文件。;

监控法律动态：随时了解在泰国版权法律中出现的变化以及与人工智能和数据使用有关的任何新出现的指南;

参与风险评估：定期评估与新数据集、模型部署和国际合作有关的法律风险。

展望未来

泰国当前正在探索可用的监管改革与政策措施，以应对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所带来的挑战。这些讨论包括制定人工

智能专门法规的可能性、针对不同技术用途的版权例外的考量，以及数据保护法的可能更新。由于这些变化的方向和时间尚不清楚，因此利益相关者应随时了解情况，并在问题出现时开展公众咨询。

由于泰国《版权法》中缺乏合理使用例外情况，因此泰国的人工智能开发人员面临着重大的法律挑战。这增加了进行权利许可的负担，带来了更多的诉讼风险，并产生了不确定性，从而阻碍了创新与国际合作。积极主动地解决版权合规性问题，以及及时了解法律动态对于应对诸多挑战和支持人工智能发展而言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尽管新加坡和日本等一些国家已经针对人工智能训练引入了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条款，但泰国尚未采取类似的措施。该行业仍在等待立法修正案或法院的判决，以提供更明确的指导。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统一专利法院关于专利撤销程序中反诉修改的裁决

2025 年 6 月 6 日,Sunstar 工程欧洲有限公司在曼海姆地方分院诉 Ceracon 有限公司（案件号：UPC_CFI_745/2024）。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近期明确了其在专利诉讼中对修改撤销反诉的严格立场。曼海姆地方分院裁定，若遗漏是因现有技术检索中的疏忽所致，当事人不得在首次提交撤

销反诉后提出新的现有技术或撤销理由。该判决凸显了在UPC程序启动之初进行全面准备的重要性。

背景

Sunstar对CeraCon提起了侵权诉讼，作为回应，CeraCon提交了撤销涉案专利（EP4108413）的反诉，其中包含现有技术引用和论证。两个月后，CeraCon试图引入一项额外的现有技术，辩称其近期才知悉该材料，尽管此前已委托知名公司进行过勤勉的现有技术检索。CeraCon主张，允许修改材料不会损害Sunstar的利益，尤其因该现有技术是Sunstar自身的专利申请，且由本案中代表Sunstar的同一代理机构提交。CeraCon进一步指出，若《程序规则》（RoP）第263条关于案件修改的要求适用于反诉的撤销，至少应宽松适用，且《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A）及RoP均未明确排除在反诉撤销请求的答辩回复中引入新的无效理由。根据RoP第263.2条，法院仅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方应准许修改案件材料：（a）当事人无法通过合理勤勉在更早阶段提出修改；（b）修改不会不合理地妨碍对方当事人进行诉讼。Sunstar反对该修改请求，并替代性要求获得两个月期限以作为新提交的现有技术材料的回应时间。

裁决

曼海姆地方分院驳回了修改反诉请求的申请。RoP第263条同样适用于撤销反诉与侵权诉讼，禁止逾期引入新的现有

技术或理由。法院强调，所有理由及支持文件必须按照 RoP 第 25 条要求包含于初始的反诉中。反诉被告在准备抗辩时需具有确定性，且不必首次在再答辩状中针对新攻击进行防御，这一利益优先于反诉原告后期引入新论证的利益——无论最初遗漏的原因如何。

关键要点

本判决标志着 UPC 严格的程序主义立场。这与德国等部分国家法院更灵活的实践形成了对比，后者有时允许在诉讼后期提交现有技术。因此，UPC 的诉讼当事人须确保在提交撤销反诉时已识别并涵盖所有相关理由及支持文件。UPC 诉讼要求充分且早期的准备工作。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统一专利法院成立两周年：为何其影响力日益增强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已运行两年，现已稳固确立了其作为欧洲专利纠纷首要解决平台的地位。

该法院由一审的地方、区域和中央分院以及上诉法院组成，是一个专门审理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s）及未明确选择退出 UPC 管辖的现有欧洲专利的司法体系。

专利权人尤为认可 UPC 系统的特点包括: 可在广泛地理范围内获得禁令和损害赔偿的可能性。这一特点在 UPC 最近作出超越其管辖范围的救济裁决后尤为引人注目，该裁决涉

及英国。所有使用该系统的使用者——包括侵权辩护方或专利无效挑战方——均赞扬 UPC 各分院作出裁决的速度和效率。因此，UPC 已成为各行业企业在制定和运营全球专利诉讼战略时不可或缺的核心环节。

UPC 的独特特点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为何其在各行各业中持续受到广泛关注，其中包括那些传统上未参与专利诉讼的行业。汉堡地方分院驳回阿克发（AGFA）关于古驰（Gucci）侵犯其天然皮革装饰方法专利的主张，便是一个典型案例。

UPC 运行的第二年，技术领域案件和裁决数量显著增加，包括首批涉及标准必要专利（SEPs）——即保护被认为对实施技术标准至关重要的技术专利——以及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条款的实质性裁决。

然而，生命科学领域的情况仍参差不齐。尽管医疗技术公司持续活跃于 UPC 诉讼，但制药和生物技术的 UPC 纠纷数量仍极低。这种持续犹豫的原因很可能是商业风险与 UPC 对重要实质性问题的不确定态度相结合的结果。

UPC 第二年最显著的发展之一是大量纠纷达成和解，包括早期塑造 UPC 判例法的多法域医疗技术纠纷【如雅培（Abbott）与德康医疗（Dexcom）案，以及 10x Genomics 与 Bruker（原 NanoString）案）】。这凸显了法院对各方合作价值的重视，以及在鼓励多法域程序和解谈判中的作用。

以下，我们将探讨 UPC 处理的一些常见问题，这有助于解释为何该法院的影响力日益增强。

上诉法院裁决的稳定性带来的确定性提升

正如预期，UPC 上诉法院（CoA）在第二年的活动显著增加。其日益丰富的判例为企业在 UPC 程序及专利法关键问题的解释上提供了确定性，此类裁决预计将推动未来 UPC 案件数量的增长。

例如，在 Fives 诉 REEL 案中，CoA 确认：若争议的欧洲专利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未失效，则 UPC 有权管辖该日期前发生的侵权行为。

在 AIM Sport 诉 Supponer 案中，上诉法院进一步裁定：选择将欧洲专利排除在统一专利法院（UPC）管辖范围之外的企业，仅在涉及该专利的国家诉讼在 UPC 开始运营之后提起的情况下，才不得撤回该排除选择。此外，该法院进一步确认，UPC 有权裁决在排除选择日期与撤回日期之间发生的侵权行为。

务实的案件管理决策与灵活的救济措施

在 UPC 成立的第二年，通过持续努力确保其核心目标得以实现，UPC 已赢得各方信任。

UPC 的核心目标之一是加快欧洲专利程序，使各方能在比通过多国诉讼更早的阶段达成商业确定性。在此背景下，CoA 对希望在欧洲专利局（EPO）存在平行异议程序时中止

UPC 程序的企业设定了较高门槛——其已多次驳回“中止”申请，强调 UPC 推进自身程序的决心。

UPC 还做出了务实的案件管理决策，优先确保在诉讼程序启动后 12 至 14 个月内作出第一审裁决。UPC 的裁决表明，该法院对作出可能显著影响案件时间表的裁决持非常谨慎态度。此类裁决突显了 UPC 程序的前置性特征，同时强调了各方需在程序初期全面陈述案件，并对新事实和证据的引入采取严格方法，除非这些内容在早期阶段无法合理预见。

UPC 也表明其愿意采取灵活的救济措施。例如，在爱德华兹（Edwards）与美瑞尔（Meril）关于人工心脏瓣膜的纠纷中，慕尼黑地方分院将某些产品排除在其颁布的禁令范围之外，这体现了在保护专利权人与优先保障患者安全之间寻求平衡的努力。

超越 UPC 管辖权的延伸

UPC 裁决的地理适用范围问题在该法院成立的第二年成为焦点。

在涉及国家诉讼与 UPC 诉讼的重大裁决中，欧盟法院（CJEU）在博西家用电器（BSH Hausgeräte）诉伊莱克斯（Electrolux）一案中的裁决，强化了杜塞尔多夫地区分院在先前裁决中所持的观点：若被告位于 UPC 成员国，UPC 可对涉及欧洲专利侵权的主张进行裁决，涵盖该专利适用的所有国家——包括杜塞尔多夫地区分院案件中所涉的英国等第

三国。

CJEU 的裁决随后被巴黎地区分院采纳，该法院认为，如果涉嫌侵权方位于 UPC 成员国（本案中为法国），则 UPC 可就欧洲专利的所有部分(包括适用于非 UPC 的欧盟国家如西班牙、卢加诺公约国家如瑞士以及第三国如英国的部分）作出侵权裁决。巴黎地方分院进一步确定了其对瑞士共同被告作出侵权裁决的法律依据，因为法国“锚定被告”位于 UPC 成员国。

“锚定被告”的概念随后在海牙地方分院审理的涉及 Moderna 和 Genevant 公司的案件中得到了更详细的探讨。该法院认定，其对西班牙、波兰和挪威的共同被告具有管辖权，因为他们的活动与荷兰的锚定被告有足够的关联。

在这些裁决之后，出现了大量申请，旨在扩大 UPC 案件的地理管辖范围。在 UPC 第三个年头的开始，UPC 的长臂管辖权成为现实，因为曼海姆分院成为首个颁布延伸至英国禁令的 UPC 分院——这一裁决对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初步救济：CoA 的进一步澄清

尽管在授予初步禁令申请方面尚未出现明确趋势——UPC 仅批准了 45%的初步禁令申请——但对于寻求在整个 UPC 辖区内获得救济的申请人而言，初步禁令仍具有吸引力。

在 UPC 运作的第一年，CoA 为授予初步禁令确立了法律检验标准。第二年，该标准被下级 UPC 法院应用。CoA

的后续裁决进一步澄清了获得临时禁令需克服的障碍。

根据 CoA 的检验标准，法院必须对涉案专利有效且被侵权达到“充分确定性”的程度，方可授予初步禁令。CoA 指出，这意味着申请人至少需证明“主要可能”具备提起诉讼的资格且专利将被侵权。同时，若法院认为专利“主要可能”无效，则缺乏“充分确定”的侵权认定依据。

与某些国家法院不同，UPC 将在临时禁令申请程序中的早期阶段即开展详细的侵权与有效性评估。若 EPO 异议程序正在进行，UPC 应基于自身独立评估判断专利无效的可能性，同时考虑 EPO 作出无效裁定的可能性。

即使侵权行为尚未实际发生，若 UPC 判定侵权即将发生，仍可授予初步禁令。

“侵权即将发生”的界定对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制造商尤为重要，因其通常在现有专利权到期前开展产品上市准备活动。UPC 运作第二年，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确认：只有当所有针对竞品的上市准备工作完成时，侵权才被视为即将发生。里斯本地方分院在另一案中指出，获取上市许可及成员国特定监管程序仅为行政步骤，不构成即将侵权。

临时禁令申请人知悉涉嫌侵权行为后必须及时行动，以避免在提交申请时出现不合理延迟。CoA 尚未明确可接受的时限范围，但其已澄清，评估申请不合理延迟的时限应从专利权人知晓侵权行为或理应知晓该行为时开始计算。

尽管个案需具体分析，慕尼黑地方分院在 Dyson 诉 SharkNinja 和 Syngenta 诉 Sumi Agro 案中接受了 2 个月的“安全港”期限，但该标准尚未被 UPC 体系普遍采纳——例如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在 10x Genomics 诉 Curio Bioscience 案中认为 1 个月的时间期限更合理。此外，特定案情可能导致法院对禁令延迟申请采取更灵活的裁量标准。

CoA 在 Mammut 诉 Ortovox 案中还考量了授予或驳回临时禁令对当事人造成的潜在损害，并指出：专利侵权可能导致经济损失的推定无需以不可弥补的损害证明作为前提；只要存在此类损害的可信威胁（credible threat），即足以作为授予临时禁令的正当理由

专利实体法协调

权利要求解释

当前统一专利法院 UPC 案例已明确确立: 专利保护范围需通过评估专利权利要求来确定——权利要求是专利申请中核心内容，体现了发明本身及其实现的效果。权利要求的表述方式至关重要，因其决定发明是否符合获得专利保护的法律标准，包括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充分描述及具备工业应用性。

在此背景下，UPC 判例法确认：权利要求的解释不仅取决于所用措辞的严格字面含义，说明书及附图必须始终作为解释权利要求的辅助工具；但这些仍不足以单独确定专利的

保护范围。

UPC 的这一方法已获 EPO 扩大申诉委员会认可，其强调需与 UPC 及各国法院协调统一。

然而，关于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过程中与专利局的交涉记录（即审查历史）能否用于辅助权利要求解释，目前仍存在不明确之处。海牙地方分院（Plant-e Knowledge 诉 Arkyne 案）与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SodaStream 诉 Aarke 案）均拒绝参考审查历史以辅助解释权利要求；但慕尼黑地方分院在飞利浦（Philips）诉贝尔金（Belkin）案中采取了相反立场，此举亦与德国判例法相悖。

截至目前，专利审查历史问题仅在 CoA 就临时措施作出裁决的背景下被考虑过，此时法院只需判断专利主张是否更可能无效，而非对该问题作出最终裁决。然而，在瑞颂制药（Alexion）诉安进（Amgen）公司案中，法院确实依赖专利审查过程中作出的陈述来解释相关专利主张，且是从专利技术领域专业人士的角度进行解读。

侵权

侵权相关进展也在 UPC 运作的第二年引人注目。

在 SodaStream 诉 Aarke 一案中，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考虑了吉列（Gillette）辩护是否可用于反驳侵权指控。吉列辩护由英国法院于 1913 年确立，规定如果被控侵权人使用的产品或方法落入专利权利要求范围，但该产品或方法在专利

优先权日已知或显而易见，则该权利要求因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而无效。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认定，由于 Aarke 未提出无效反诉，因此本案中无法适用吉列抗辩。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其他同时涉及侵权和专利有效性的案件中，吉列抗辩就一定不可用。

吉列辩护的适用性在海牙地方分院审理 Plant-e 诉 Arkyne 案时显现，这是 UPC 首次审查等效原则下的侵权。所谓等效原则本质指：若产品或方法与专利发明要素无实质性差异，即视为侵权。海牙地方分院在裁决中确认了针对等效侵权指控提出吉列辩护的可能性，这与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在 SodaStream 案中的裁决形成对比。Plant-e 纠纷现已和解，因此不会提交至上诉法院。

随后，曼海姆地方分院表示 UPC 需建立自己的等效原则检验标准和判例法，因为这是实现其统一案例法这一总体目标的唯一途径。

在侵权相关领域，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今年早些时候作出了 UPC 关于第二医疗用途专利主张的首个裁决。第二医疗用途专利通常用于保护已知化合物或物质在新医疗目的中的应用，因此在重新利用已知药物治疗新疾病方面价值很高。该裁决为 UPC 处理第二医疗用途侵权诉讼提供了有益启示。该法院认为，认定侵权需证明被控侵权人将医疗产品投放或提供投放市场的方式会导致或可能导致专利所主张的

治疗用途，且被控侵权人知道或理应知道该用途。

有效性：创造性步骤

专利权仅能在发明具备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并具工业应用性时授予。为通过显而易见性测试，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新产品或方法实现了创造性步骤——即存在实质性技术进步，且该进步并非相关领域技术人员仅凭自身专业知识和现有信息即可轻易推导出的结果。

不同专利局及法院对创造性步骤的评估方式各异。UPC 如何评估创造性步骤一直是备受关注的问题——包括其运作的第二年期间。

尽管无强制约束力，UPC 在专利有效性案件中评估创造性步骤时，原被预期采用 EPO 的“问题—解决方案法”。该方法第一步需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然而，一种采用实际起点的替代方法已浮现：该方法由慕尼黑中央分院在安进公司降胆固醇药物专利被撤销案中首次提出，其应用范围现已超越“问题—解决方案法”。

尽管如此，分歧仍然存在——在爱德华兹诉美瑞尔案中，慕尼黑地方分院明确裁定 UPC 应采用“问题—解决方案法”评估创造性步骤，以确保法律确定性并与欧洲专利局既定判例法保持一致。在特斯拉（Tesla）诉安华高（Avago）案中，法院进一步指出，因两种检验方法均未载入《欧洲专利公约》，故皆可用于评估创造性步骤，并强调在多数案件中二

者结论应趋同。

此事提交上诉法院（CoA）寻求澄清，恐仅为时间问题。

接下来会怎样?

UPC 现已稳固建立，诉讼当事人更倾向于将多法域纠纷提交至该法院审理。这一趋势无疑将受益于 2025 年下半年推出的全新案件管理系统，该系统旨在提升功能性与可访问性。

然而，许多实质性问题仍未解决。

UPC 首次作出的损害赔偿裁决及延伸至非 UPC 成员国的禁令，将促使各方更深入理解 UPC 如何与非 UPC 成员国互动，并为更广泛的诉讼策略提供参考。UPC 管辖权的具体边界仍有待探讨。

尽管迄今为止仅德国地方分院对 SEP/FRAND 问题作出裁决，但近期海牙地方分院也已出现 SEP/FRAND 相关案件的提交。非德国分庭如何裁决此类问题，将引起技术专利所有者及实施者的高度关注。

预计 UPC 审理的医药与生物技术纠纷数量将逐步增加，尤其因为法院过渡期（此后欧洲专利将自动归属 UPC 管辖）预计将于 2030 年结束且不再延长。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或需尽早参与 UPC 诉讼以积累经验并影响判例法发展。

此外，定于 2026 年初开放的 UPC 专利调解仲裁中心（PMAC）的作用也将引起关注。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德国慕尼黑法院判定英诺赛科停止在德国销售氮化镓产品

慕尼黑地方法院判定中国制造商英诺赛科（Innoscience）停止在德国销售其氮化镓（GaN）产品，认定其侵犯了英飞凌（Infineon）的专利。该判决是英飞凌在德国及欧洲对竞争对手发起的一系列诉讼的一部分。

GaN 主要用于计算机芯片制造。与传统硅半导体相比，GaN 芯片可实现更轻便的充电设备，因此受到电动汽车制造商的高度重视。该技术还广泛应用于可再生能源、数据中心和工业自动化领域。

英诺赛科生产 GaN 半导体。这家中国公司自称是全球最大的芯片制造用氮化镓晶圆供应商。

英飞凌则宣称拥有约 450 项 GaN 专利族。这家德国半导体制造商于 2023 年以 8.3 亿美元收购加拿大公司 GaN Systems，以强化其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

2024 年，英飞凌在慕尼黑地方法院提起多起专利侵权诉讼。据悉，该公司还基于实用新型在德国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英飞凌正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地方法院寻求针对 GaN 技术相关专利侵权的永久禁令。作为回应，英诺赛科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专利无效诉讼，并向德国专利局提交了实

用新型的撤销申请。

首次判决支持英飞凌

英飞凌在主诉讼程序中取得首胜。2024 年 6 月半导体贸易展会——电力电子系统及元器件展（PCIM）期间，英飞凌曾基于另一项专利获得慕尼黑地方法院签发的针对英诺赛科半导体的临时禁令。

8 月 1 日，慕尼黑法院在主审法官乔治．沃纳（Georg Werner）主持下，判决禁止英诺赛科在德国销售侵犯英飞凌德国专利 DE 102014113465 B4 的 GaN 产品。根据英飞凌声明，英诺赛科还需赔偿其经济损失（案件号：21 O 13132/24）。

英诺赛科可对该判决提起上诉。该公司未确认是否采取此步骤，但鉴于争议的规模，上诉可能性较大。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惠普在慕尼黑地方法院成功捍卫其打印机墨盒专利

纳思达集团（Ninestar）子公司彩络科技（CaiLuo Technology）被禁止在德国销售特定打印机墨盒。该公司在与美国打印机制造商惠普的纠纷中败诉，慕尼黑地方法院已实施销售禁令。

在涉及多项专利的一系列诉讼中，惠普发展公司（Hewlett Packard Development）于慕尼黑地方法院对纳思达集团旗下多家欧洲和中国企业提起诉讼，其中包括在亚马逊

等平台销售 Doreink 品牌墨盒的彩络科技。惠普指控该品牌墨盒使用了其专利技术

最新判决针对争议专利 EP2335120，名为“分区映射”。该专利保护打印系统中优化墨盒存储设备参数访问与使用的分区表技术。惠普指控彩络科技生产的 963XL 和 912XL 型号墨盒仿制品侵犯该专利。

慕尼黑法院第 21 民事庭（主审法官乔治．沃纳）支持惠普主张，判决彩络科技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提供侵权相关信息、提交完整财务账目、销毁侵权库存产品、召回已售侵权产品、赔偿经济损失（案件号：21O4925/24）。据媒体 JUVE Patent 的消息，被告将提起上诉。

彩络科技是中国纳思达集团的子公司，后者为全球最大墨盒制造商之一。两家企业均位于珠海，被告在亚马逊等平台以 Doreink 品牌销售适用于惠普打印机的侵权墨盒。

关联诉讼进展

惠普发展公司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对彩络科技提起了 4 起专利侵权诉讼。除 EP120 外，EP3530470、EP3688602 和 EP3183121 也面临侵权诉讼。针对 EP470 和 EP602，中国被告方基本承认了原告的诉求（案号：21O4021/24 和 21O4928/24）。在涉及 EP121 的诉讼中，法院在一审中驳回了诉讼请求。针对该判决的上诉正在审理中（案号：6U2238/25e）。

关于专利 EP470 和 EP602 的进一步诉讼程序，彩络科技已承认相关事实，目前正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对纳思达及其部分欧洲和中国关联公司提起诉讼（案件号：21O3846/25、21O3916/25）。

此外，惠普正就打印机墨盒问题对另一家中国公司——欧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Ouguan Electronic Technology）及其德国分销商安德烈亚斯．伦特迈斯特（Andreas Rentmeister）提起诉讼，案件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审理。涉案专利 EP2826630、EP3530469 和 EP3835965 与慕尼黑地区法院审理案件中的专利属于同一专利家族。专利权人主张，这些专利被在国家法院所质疑的打印机墨盒的后续型号所侵犯（案件编号：CFI_449/2025 和 CFI_515/2025）。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